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補字第87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振盛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天山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,1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9,57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9萬9,5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第2項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易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